



#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業績

百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我們」)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5,331	385,393
銷售成本		<u>(337,107)</u>	<u>(340,282)</u>
毛利		8,224	45,111
其他收益		1,316	3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09)	(7,778)
行政開支		(26,683)	(20,798)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	5	(12,702)	—
融資成本		<u>(2,142)</u>	<u>(3,08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1,996)	13,847
稅項	7	<u>6,040</u>	<u>(364)</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35,956)</u></u>	<u><u>13,48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u>(0.74)</u></u>	<u><u>0.28</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43	26,019
遞延稅項資產		3,661	—
		<u>26,704</u>	<u>26,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16	54,96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751	43,1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55	9,639
		<u>92,522</u>	<u>107,742</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84,020	57,264
融資租約承擔		111	—
銀行貸款		4,432	25,355
		<u>88,563</u>	<u>82,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9</u>	<u>25,1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63</u>	<u>51,1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69	—
融資租約承擔		266	—
遞延稅項負債		—	446
		<u>4,935</u>	<u>446</u>
		<u>25,728</u>	<u>50,6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26	2,400
儲備		23,302	48,296
		<u>25,728</u>	<u>50,696</u>
總權益		<u>25,728</u>	<u>50,696</u>

## 1. 編製基礎

該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或詮釋（「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以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資本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而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移除，而相關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取消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IFRIC）*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IFRIC）–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IFRIC）–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可資比較數字之重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亦已重新分類以確認5,927,000港元之營業應收款項及同等金額之相關銀行貸款，乃因本集團保留該具追索權貼現票據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該等票據不得取消確認。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釐定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所在地按市場地區（不考慮貨品來源地）之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貢獻之分析呈列如下：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189,641	77,208	23,014	40,845	14,623	345,331
業績						
分類業績	4,728	(6,727)	1,402	514	(1,702)	(1,785)
利息收入						71
未分配收入						1,245
融資成本						(2,142)
未分配開支						(39,385)
除稅前虧損						(41,996)
稅項						6,040
本年度虧損						(35,956)
資產						
分類資產	16,026	534	852	3,426	1,239	22,077
未分配資產						97,149
						119,226
負債						
分類負債	1,980	-	-	-	22	2,002
未分配負債						91,496
						93,498

	歐洲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05,340	109,246	19,943	34,065	16,799	385,393
業績						
分類業績	19,048	12,737	1,966	2,024	1,558	37,333
利息收入						64
未分配收入						329
融資成本						(3,081)
未分配開支						(20,798)
除稅前溢利						13,847
稅項						(364)
本年度溢利						13,483
資產						
分類資產	21,533	5,336	1,400	3,633	860	32,762
未分配資產						100,999
						133,761
負債						
分類負債	2,970	-	-	407	-	3,377
未分配負債						79,688
						83,065

由於涉及之金額未能按客戶所在地分配，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市場應佔之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本集團兩個年度之其他資料之分析並未予以呈列。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分析之分類資產及資本添置之賬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8,336	42,761	1,601	1,50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1,374	81,361	4,121	4,513
	<u>109,710</u>	<u>124,122</u>	<u>5,722</u>	<u>6,014</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主要來自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 5.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中國工廠僱員支付之加班補償費過少而收到多名本集團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僱員」)之三宗申訴。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僱員所申訴之加班補償費，並把所有三宗申索轉交予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三宗申索之仲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作出，而所仲裁之應付中國工廠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等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對仲裁金額並不滿意，而三宗申訴隨後呈交予寶安人民法院。最終，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僱員就中國深圳寶安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之償還金額達成同意。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金額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協定償還金額總額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等於5,535,000港元)，約為仲裁委員會釐定之全部金額之50%(「50%償還基準」)。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第三宗申訴並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予以判決及結案。參考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之結果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宗及第二宗申訴之相同償還基準了結第三宗申訴，而該法院將判決及了結之第三宗申訴之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之三宗申訴外，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少支付加班補償費予中國其他僱員。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未收到其他僱員之加班費補償過少之任何申訴。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訴之日起計兩年內期間之加班費補償過少而提出申訴，而之前三宗申訴將由寶安人民法院於最後申訴中之參考(如有)。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加班補償費過少之潛在申訴撥備人民幣4,382,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結存內扣除之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訴總額為12,7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6. 稅前(虧損)/利潤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稅前(虧損)/利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由本集團自置	10,896	11,093
– 按融資租約持有	56	–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2,952	3,288
– 僱員薪金及工資	48,280	32,176
–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訴	12,70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344
	<u>64,244</u>	<u>35,808</u>
利息收入	(71)	(64)

##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去年香港利得稅超額(不足)撥備	1,933	(379)
遞延稅項	<u>4,107</u>	<u>15</u>
	<u>6,040</u>	<u>(3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由於兩年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款乃按照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作出計算。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營運錄得稅務虧損,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附屬公司於去年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二零零七年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以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公佈新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會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步改為25%。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5,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48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833,628,415股(二零零七年(經重列)：4,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之效應，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八年每股攤薄虧損。由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七年每股攤薄盈利。

反映股份拆細之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之重列之註銷如下：

	港仙
原先呈列	5.62
股份拆細	(5.34)
	<hr/>
經重列	0.28
	<hr/> <hr/>

## 1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營業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7,097	27,965
31-60日	1,351	4,508
61-180日	275	289
超過180日	3,354	-
	<hr/>	<hr/>
	22,077	32,762
	<hr/> <hr/>	<hr/> <hr/>

以信用證支付之營業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120日。至於其他營業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 11. 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營業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18,323	48,238
31-60日	23,839	43
61-180日	18,806	308
超過180日	2,916	—
	<u>63,884</u>	<u>48,589</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 業務回顧

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393,000港元之營業額，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45,331,000港元之營業額，而較上個財政年度溢利13,483,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為35,956,000港元其中經營性稅後虧損為25,54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受上半財年應付帳款積壓過大以及整個行業供應鏈條疲軟的影響，本集團下半財年飽受原材料供應不穩定之苦，使得多個客戶訂單積壓和改期。從戰略和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本集團之新董事會在西曆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安排集團以高成本的空運方式運送產品給客戶，以保證客戶在最重要的聖誕、元旦季節的銷售。此舉在短期內使集團成本激增，但維持和發展了與核心客戶的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新董事會收到前董事會在任時之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少付予本集團中國工廠僱員的加班補償費的三宗申訴。新董事會積極推動勞資雙方達成了和解，並支付了本應由本集團於往年支付的加班補償費。本年度尤其是下半財年，本集團經營受到原材料成本上漲，原油價格高企，廣東省調高最低工資標準以及人民幣加速升值等不利因素的顯著影響。此外，本集團新董事會堅持遵守中國勞動法規，對中國工廠僱員在下半財年內所應得的加班費做出了足額、及時支付。以上所述均使本集團之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相較上年有巨大提升。儘管本集團努力提高生產及經營效率，但由於本集團所從事的OEM業務屬性，短期內難以將成本上升轉嫁到銷售價格上，本年度之毛利率仍然顯著下降。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之新管理層已成功與部份核心客戶達成包括提價、改進付款方式等條款的一攬子協議。然而，於中國之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等情況於來年可能持續。為於該商業環境中存續及發展，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已不斷向本公司墊款並將繼續提供必要的支援。

在本集團新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資金的使用、周轉效率，豐富融資手段並提高生產、管理的自動化程度。另一方面，本集團之中長期策略為改進產品組合，集中資源於高利潤率產品線，並提高自主研發能力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新的海外客戶及國內市場。董事會相信，上述所有措施將改善本公司之業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55,000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5,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8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39,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相對於總權益列示)約為35.4%(二零零七年：50.0%)。本集團於年內亦有利用應收賬款和出口貼現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4(二零零七年：1.30)。與去年比較，平均存貨週轉期由57天增加至約為59天。由於越來越多客戶的付款方式由信用証改為以記賬方式結算，平均應收賬款之周轉期由約24天升至約29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政政策。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歐元、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和支出主要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結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鑒於即將進行之山西大型項目，本集團將考慮作出資金調度，確保該項重大投資獲得足夠資金。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支出合共約5,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14,000港元)，主要包括購置新設備及模具。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債權證，以銀行為實益人將本集團全部資產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如附註5所述，涉及向僱員支付加班補償費過少之第三宗申訴仍未獲寶安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及結案。倘本集團未能自寶安人民法院獲得加班補償費之50%償還基準(定義見附註5)，則本集團將須支付仲裁委員會釐定之全部金額約人民幣4,150,000元(相等於4,60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075,000元(相等於2,303,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作出撥備。

如附註5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少支付加班補償費予中國其他僱員。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未收到其他僱員之加班費補償過少之任何申訴。如所有該等僱員向本集團提出申訴，而本集團未能自寶安人民法院獲得加班補償費之50%償還基準，則本集團或須支付估計加班補償費之全部金額約人民幣8,766,000元(相等於9,72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383,000元(相等於4,86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作出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約1,75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此外亦會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教育與培訓課程津貼、強制性公積金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4.2 條除外，該條文要求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此外，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通過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確保遵從以上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股東如欲參加今次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蔡端宏先生、陳陽先生及張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